

北京交通大学学生证和校徽管理规定

为维护学校正常教学秩序，严肃证件管理，特制定本管理规定。

第一条 新生入学经复查合格，取得学籍者，学校发给学生证和校徽，由学生本人领取，不得代领。

第二条 学生证和校徽是证明学生身份的证件和标志，只限学生本人使用、佩戴，不准转借他人，学生应妥善保管，爱护使用。学生证不得擅自涂改。

第三条 每学期开学后，学生应持本人学生证在规定时间内办理注册手续，在学生证注册栏填写注册日期并盖章注册，未盖注册章的学生证无效。

第四条 学生证应注明家庭所在地和探亲乘车区间。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符合条件的学生，学校统一配发“火车票学生优惠卡”，并将乘车区间信息上报教育部备案。除父母工作调动或家庭迁居（以父母单位证明信或迁居的派出所证明为准）外乘车区间一律不得更改。

第五条 学生证遗失或损坏（含火车票学生优惠卡），学生应及时到院教学主管部门挂失，写明遗失的时间地点或损坏的原因，经教学主管部门审查同意后，方能申请补办或更换。具体补办安排每学期开学初由本科生院公布。校徽遗失的，一般不予补发。

第六条 如发现学生持有多个学生证或利用学生证骗购半价火车票者，或学生以本人之名为他人办理学生证者，或私自涂改学生证者，或使用他人学生证者，一经查实将视情节给予警告直至开除学籍处分。

第七条 学生毕业或因转学、退学、开除学籍等原因注销学籍离校时，应将学生证交回所在院教学主管部门盖章作废。

第八条 本规定自 2022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，由本科生院负责解释。